

據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種郵局發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肆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1

目錄

卷之三

三

金匱要略

27

**修正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條文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條文**

卷之三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四十六件）

卷之三

卷之三

修正衛生實驗所出版品物選取錄文

第一條 凡四類及以衛生有礙之品物不得直接送詣或寄山海關者

得他不經意所見，故名之曰「偶見」。此詩題下有注云：「偶見者，謂不知其人，偶見其事也。」

講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已發成績報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頒出第一等獎與二級勳章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兼上海市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兼安徽省政府保安司令羅君強另有任用陳公博羅君強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林柏生兼安徽省政府保安司令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長吳頤舉另有任用吳頤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君強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宋伯棟爲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書記官應免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孫遂之侯振山爲特別法庭華北分庭主科書記官張維曾張振千至續光康柯杜劉家昭秦志淵等特開法庭  
北分庭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尤成爲行政院參事董玉民爲行政院海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處長朱慶國署行政院海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處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吳澤仁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周世德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蔡兆漢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周達仁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祖望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陳烈波爲行政院科長汪清辦署行政民族政策專務員兼傳授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副科長已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資政部部長陳公博准此任命朱耀光署理財政部專員總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今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李鴻飛為產生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新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 作  
政 理  
院 主  
席 長  
陳 謂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兼民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劉繼璋署宣傳部督導恩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柏 生 校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視察黃部林署浙江省會警察局科長尙恆署浙江省會警察局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准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咨請任命薛縣述爲江蘇省鐵江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长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請任命丁翰香巴鄭丞署司法行政部科員培福照馬新懷武經福劉光福許琪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龐樹森宜開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錫祐爲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景光王誠襄王成孫張鈞楊鑑孫維麟趙振卡沈季寬徐煦爲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顧有餘署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傅禪趙冠麟爲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重蔭爲江蘇常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倪永潤爲江蘇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連祿爲江蘇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倪永潤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曉麟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程祥岐張廷璋爲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吳天爵署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鄭友祿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鄧昌述爲廣東高等檢察署檢  
察官錢澤同爲廣東高等檢察署第一分署兼汕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于士傑爲廣州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楊均無爲廣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作鍾爲中  
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國點爲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人俊署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长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楊近思侯定遠吳瑜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趙秉衡吳魏劉英張仲英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蕭恭曹憲椿張允中于超波王光弟魏榮一孟魯馮濟羅王汝恭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李春和朱椿祥高致平張英信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附呈鄉鎮保甲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賀鼎成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鄉鎮保甲法審查修正案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茲修正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暨第二十條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衛總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茲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鄉鎮保甲法草案案

案奉

鈎令發交審查鄉鎮保甲法草案一案逕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代表蔡司長秉祿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此次會議審查經過情形彙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擬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保甲為行政及自治之基本組織各省市均適用本法編組之

（說明）「基層」二字改為「基本」二字

第二條 鄉鎮保甲由市縣長指揮區長會同警察機關編組之但警察機構已設置完備之地區得由警察機關會同自治人員編組之仍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依前項但舊編組之區域在省或特別市應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商同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行之

（說明）第二項「自治人員編組之」七字下增「仍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十一字

第二項修改為「依前項但舊編組之區域在省或特別市應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商同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行之」四十四字

第三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分所轄縣市區分別規定期限編組完成

第二章 鄉鎮保甲之編組

第四條 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並自戶口調查開始

（附件一）

前項戶口調查應製表存鄉鎮公所並抄二份一份呈市縣政府一份存警察機關

（說明）第一項（戶口調查表附）六字修改為（附件一）三字

第二項「原表」二字改爲「應製表」三字「抄」字下刪去一「件」字「警察局」三字改爲「警察機關」四字

第五條 居民十戶爲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爲保設保長一人十保至十五保在村里爲鄉在市街爲鎮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

八鄉鎮至十五鄉鎮爲區設區署但在戶口稠密之城市得轉二十鄉鎮

甲之戶數得因實在情形酌爲變更但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

第一項所稱之鎮在特別市或普通市得稱爲坊鎮長副長爲坊長副鎮公所爲坊公所

(說明) 第一項「市內區」三字改爲「城市」二字第三項「前頭」二字改爲「第一項」三字

第六條 鄉鎮保甲應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自然聚落之形態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鄉鎮保甲應照原有鄉鎮坊村界址編組之得併合數個爲一鄉鎮保甲但不得飛割一部併入他鄉鎮保甲  
二、各戶須自各甲之左前方起依順序比鄰之房屋挨戶編組之

三、無人居住之房屋爲空戶仍編入甲戶之順序俟有人居住時補入之

(說明) 第一項「保甲」二字上增「鄉鎮」二字

第七條 一保內之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另列爲廟宇號船宇號公字號照附表填寫(附件二)

前項所稱船戶指以船爲家而其常泊處在本保內者爲限船戶如足編一甲時自編爲甲屬於本保足編爲保時自編爲保屬於本鄉鎮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附居之戶仍爲普通戶

前項船戶衆多之港埠得另定水上保甲編組法

(說明) 第一項「表式附」三字改爲「附件二」三字第三項「另訂」二字改爲「另定」二字

第八條 戶口之調查其程序如左：

一、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證張掛大門左上方市街除戶口門牌證外得另製發

普通門牌專記地名號數(附件三四)

二、保長鄉鎮長執行複查每月至少一次

三、區長執行抽查每季至少一次並監督鄉鎮長必要時得隨時調查但應

其戶口調查之責任

四、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區鄉鎮長必要時得隨時調查但應

會同保長或甲長爲之

(說明) 第一項修改爲「戶口之調查其程序如左」十字第一款將

改爲「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證張掛大門左上方市街除戶口門牌證外得另製發普通門牌專記地名號數」(附件三四)八十字

第九條 鄉鎮公所應於戶口調查完竣後造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一兩

表一式三份呈由區長存一份轉市縣政府一份並分轉警察機關一份縣市政府並應發送省政府查核(附件五六

前項所稱船戶指以船爲家而其常泊處在本保內者爲限船戶如足編一甲時自編爲甲屬於本保足編爲保時自編爲保屬於本鄉鎮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附居之戶仍爲普通戶

第二項「區域圖」三字下「劃分保界註明名及戶數」十

字修改為「並應註明保界之劃分及其里弄村巷名稱與戶數」二十字

第十條 鄉鎮名稱以用原來名稱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改稱其新名其

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市縣區鄉鎮之名稱

(說明) 本條一二兩項合併為一項「名稱」二字下增「以」

字「或新定名稱」五字改為「為……其」十三字「名

稱」二字下刪去「均」字「鄉鎮」二字下增「之」

字

第十一條 鄉鎮保甲每年十二月整編一次依照規定增設或減併未屆

整編時期新建房屋之住戶編列為其左鄰戶數之二之三依

次類推仍屬原甲

(說明) 第一項「保甲」二字上增「鄉鎮」二字

### 第三章 鄉鎮保甲戶長之推選

第十二條 戶長應由各該戶之家長充任但有左列情形者得變更之

一、家長有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或為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

定其年齡之次長者為戶長

(說明) 第二款「年齡之次」四字下增「長」字

第十三條 戶長由本甲內戶長公推之保長由本保內甲長公推之鄉鎮

長由本鄉鎮內保長公推之但甲內空戶有半數時得合二甲

公推甲長

前項公推不能全數一致時以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公推為準

第十五條	鄉鎮保甲長之任期均為一年連推得連任
第十六條	<p>一、文官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機關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署呈請市縣政府核定者</p>
第十七條	<p>(說明) 第一款「高等文官」四字改為「文官高等」四字第六款      「區公所」三字改為「區署」二字</p> <p>一、現役軍人警察現職公務員或依法令組織之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及正在肄業之學生      二、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在本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四、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自新分子仍在監視中者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七、身心不健全者      八、不識字者但甲長不在此限</p>
(說明)	第一項「情形之」三字下增「二」字第二款分列為 二三兩款第二款「二十五歲」四字下增「者」字原第 三四兩款改為四五兩款第五款刪去「因危害民國行

十四條 鄉鎮保甲長推選或變更由推選人聯名呈請加委並由加委機關轉知各級機關  
 前項加委保甲長由區長行之並報市縣政府備案鄉鎮長由

爲「七字「受」字下增一「徒」字第六款分列爲六七兩款「或」字改爲「者」字原第七款改列爲第八款第八款

「不認字者」四字改爲「不識字者」四字

第十八條 市縣長認鄉鎮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飭原推選人另行推選區長或原編組之警察機關長官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轉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鎮長認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鎮保甲長之原推選人亦得以三分之一聯名呈准另行改

推

(說明)第一項「主辦」二字修改爲「原編組之」四字第二項修改爲「鄉鎮長認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二十八字第三項「亦得」二字下增一

第四章・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之組織

第十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及吳長辦公處設於

本區適宜之處所並應於門前懸掛各該公所或辦公處名稱之木牌

(說明)「適宜之」三字下刪去「學校寺宇或其他公共」九字「

處所」二字下「仍」字改爲「並」字「懸掛各該」四字

下增「公所或」三字「名稱」二字下增一「之」字「木

牌」二字下刪去「長〇〇尺〇寸闊〇尺〇寸」字樣

第二十條 休長應輪流至鄉鎮公所值日甲長應輪流至保辦公處假日

第二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該總務教育經濟事務幹事各一人及助理幹事

二人至四人書記所丁各一人至三人休長辦公處假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保丁二人

前項幹事應按日輪流至各保各甲指導辦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兼任鄉鎮公所教育幹事合作社理事長應兼任經濟幹事鄉鎮壯丁副隊長應兼任軍事幹事但無此種設置時得聘任之

(說明)第二項「幹事一人至三人」下刪去「聘任」二人「保丁二人」四字下刪去「除聘任兼任者外均給俸薪工資」十三字第二項「前項幹事應」五字下刪去「有一人」三字「軍事幹事」四字下增「但無此種設置時得聘任之」十

一字

第二十二條 鄉鎮壯丁編組爲隊鄉鎮長兼隊長保爲分隊保長兼分隊長

甲長應兼任鄉鎮公所教育幹事合作社理事長應兼任經濟幹事鄉鎮壯丁副隊長並兼任鄉鎮學校軍訓教官

前項壯丁指居民中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而言

遞改第一項「甲長」三字下增「班長由」三字「選任

」二字下刪去「班長」二字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任務如左

一、受上級之指揮隨時與武裝部隊協同協力維護地方秩

序之安寧

二、保護境內公路鐵路電訊及各項公共設備

三、協助軍事及公共之運輸

四、服公共勞役如建築礦塲防禦工事修堤開港開墾公有

荒地植林等公共造產

五、爲壯丁受一般軍事政治訓練之基本組織

(說明)第二款「對維持」三字改爲「保護」二字「內」字下刪去「之」字「設備」二字下刪去「隨時予以保護」六

字第三款「軍」字下增「事及」二字「公」字下增「一」「共」二字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為執行前條任務得組織各種壯丁任勞隊此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說明)「各級」二字下增「壯丁」二字「任勞隊」三字下「關於各壯丁隊任務隊之」十字改為「其」字

#### 第五章 鄉鎮保甲會議

第二十五條 甲長應召集戶長保長應召集甲長鄉鎮長應召集保長副長

應召集鄉鎮長每月經常會議一次戶長得列席甲長會議甲

長得列席保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

前項各級會議當地警察機關均應派員參加有必要時其長

官亦得召集之

前項各級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參加人三分之二請求

得隨時舉行之

(說明)第一項修改為「甲長應召集戶長保長應召集甲長鄉鎮長

應召集保長副長應召集鄉鎮長每月經常會議一次戶長得

列席甲長會議甲長得列席保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鎮長會

議」六十六字第二項「前項」二字下刪去「鄉鎮」二字

「各」字下增「級」字「會議」二字下增「當地」二字

「應」字下增「派員」二字「列席」二字改為「有必

要時」四字第三項「前項」二字下增「各級」二字「會

議」二字下刪去「於」字「舉行之」二字「刪去「甲

長會議戶長得列席保長會議甲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保長

得列席」二十八字

第二十六條 甲長會議事項如左

一、政令推行及經費收付之報告事項

二、共同耕作產事項  
三、上級交辦交辦事項  
四、勞役資金收補事項

(說明)「甲長會議」四字下「注意左列事項」六字改為「事項  
如左」四字

保長會議事項如左

一、本鄉鎮公約

二、本鄉鎮預算決算事項

三、本鄉鎮各保間共同糾紛事項

四、上級交辦交辦及政令推行之報告事項

五、本鄉鎮甲戶長五人以上提議之事項

(說明)「保長會議」四字下「議決左列事項」六字改為「事項  
如左」四字

市縣政府城長警察機關應按月將施政情形分條列舉交由

前項會議提出報告並列舉必要問題發交討論

第一次甲長會議應適應當地情形在法律範圍內遵照甲

規約要點協定保甲規約（附件七）

前項規約保甲長及全體戶長均應簽名蓋章協定後新任之

甲戶長應補行署蓋

前項規約應呈區署備案

(說明)第一項「要點附」三字改為「附件七」三字第三項「區

長」二字改為「區署」二字

第六章 鄉鎮保甲之運用

第三十條 戶長對於左列情事有向甲長報告之責任（附件八、九、  
十、十一。）

一、出生死亡嫁娶遷入遷出及其他本戶人口有變動時應

於三日內書面呈報之

或口頭或書面報告之

二、客人寄宿之來去家人出外經宿以上之去向應即日以

得為緊急之處置

三、遇有行跡可疑人之潛入即時報告之  
保甲長若自知前項第二二兩款情事者應速將「長官速報

告自知第三款情事者應報告上級官署及當地軍警機關並

得為緊急之處置

(說明)第一項「報告表式附」五字改為附件「八九十一」二字

樣第一項第三款「行蹤」二字改為「行跡」二字第二項

「保甲長」三字下「自知」二字改為「若自知」三字「應」字下增一「通一字「自知」二字改為「自知」二字

第三十一條 保長接受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報告應即登記於人事異動登記簿並將原件隨時轉送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鄉鎮公

所並應於月終填製人事異動表報由區署或縣市政府並

同時轉送警察機關一份以資核對(附件十二)

(說明)「區公所」三字改為「區署」二字「人事異動表式附」

七字改為「附件十二」四字

第三十二條 保長應連同甲五戶戶長共具聲明連坐切結(附件十三)

前項切結經各戶長簽名蓋章或捺印一式三份轉送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各一份

前項切結在市轄區內得由該地鄉鎮學校保甲或以商店兩家之連保代存之

(說明)第一項「切結式附」四字改為「附件十三」四字第三項「保證書」四字改為「保證書以」四字

第二十三條 自耕戶長應無取其有正當理由親屬二人以上之保甲再具前條切結其保證書應送請鄉鎮學校保甲或以商店兩家之連保代存之

新戶指連保代存其保證書應送請鄉鎮學校保甲或以商店兩家之連保代存之

右檢舉或自行陳明確已悔悟經調查屬實者而予

前項自新戶本保保長本甲長應負監督約束之責

關存案」十三字第二項「鄰左」二字改為「鄰右」二字

第三項刪去

第三十四條 保長甲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法及保甲規範或其臨法會應執行之事項

二、管轄區內安撫秩序之維持及共同福利之增進事項

(說明)第一款「規範」二字下之「及」字改為「或」字第二款

「管」字下增「輔導」二字

第三十五條 諸城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並監督保甲長以貫徹法令之執

行及實現本法實施之目的為城責

第三十六條 諸城於地方秩序之安撫及輔導連坐事項都城長應同時簽收

本管轄區域局長之指揮監督分局長或所長保甲長不同

二字「監督」二字下刪去「保甲」二字「應」字下增「同時

二字「監督」二字下「警察局或亦有上述之責任」十

一字改為「分局長或所長保甲長亦同」十一字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職務區鄉鎮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所屬及居民之全部

或一部會分配任務

警察局長對於管理鄉鎮長或局長或所長對於當地保甲長

得單用兩項之選定

(說明)第一項修改為「為執行職務區鄉鎮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所

屬及居民之全部或一部會分配任務」三十一字

第二十八條 居民半在十二歲以上者必以被車居住證或取緝派房又

之

(說明)本條第二二兩項合併為一項「前項居註證」五字改為「

共二字

第三十九條 傳達保甲總隊經濟工作委員會在辦事處

一、令作事處上級及公債局

以「新」字

十一、關於社會福利獎勵辦法中以獎金之方法獎勵其

行之

第七章 應急

第四十條 住民有參加救濟及援助組織並對於匪賊犯人有行動的

或領到財物者除之現事處外獎金或獎狀各局長對於

該款項要及時發各不得少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現金

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現金

前項獎勵如住民中有自行的實務獎勵或獎狀應當提出

或犯人自首時應送給

(說明)「利害」二字下刪去「法令」二字

第四十一條 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之現金外以十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之現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現金

一、擅離或滯延加遲於保甲規約者

二、擅自或滯延不履行保甲規約者

三、違反第三十條情事而不服者

四、對於戶口為變易之報告或任意之阻撓者

五、拒絕納入壯丁隊或不遵守所分配之工作者

六、違反保甲規約或其同伙定之工作者

前項獎勵由傳達保甲總隊經濟工作委員會或縣政府

(說明)第一項「利害」二字下增加「新」字

一

第四十三條 傳達保甲長有濫用職權或貪污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一、申戒二、申正三、免職

前項處分由各鄉公所依該個人之情況處以罰金十元至一百元

一日或以不設一日即科罰金十元「六十二字」

傳達保甲長以左列方式處

一、申戒

二、免職

三、申正

四、申正

五、申正

六、申正

七、申正

八、申正

九、申正

十、申正

十一、申正

十二、申正

十三、申正

十四、申正

十五、申正

十六、申正

十七、申正

十八、申正

十九、申正

二十、申正

二十一、申正

二十二、申正

二十三、申正

二十四、申正

二十五、申正

二十六、申正

二十七、申正

二十八、申正

二十九、申正

三十、申正

三十一、申正

三十二、申正

三十三、申正

三十四、申正

三十五、申正

三十六、申正

三十七、申正

三十八、申正

三十九、申正

四十、申正

四十一、申正

四十二、申正

四十三、申正

四十四、申正

四十五、申正

四十六、申正

四十七、申正

四十八、申正

四十九、申正

五十、申正

五十一、申正

五十二、申正

五十三、申正

五十四、申正

五十五、申正

五十六、申正

五十七、申正

五十八、申正

五十九、申正

六十、申正

六十一、申正

六十二、申正

六十三、申正

六十四、申正

六十五、申正

六十六、申正

六十七、申正

六十八、申正

六十九、申正

七十、申正

七十一、申正

七十二、申正

七十三、申正

七十四、申正

七十五、申正

七十六、申正

七十七、申正

七十八、申正

七十九、申正

八十、申正

八十一、申正

八十二、申正

八十三、申正

八十四、申正

八十五、申正

八十六、申正

八十七、申正

八十八、申正

八十九、申正

九十、申正

九十一、申正

九十二、申正

九十三、申正

九十四、申正

九十五、申正

九十六、申正

九十七、申正

九十八、申正

九十九、申正

一百、申正

一百一、申正

一百二、申正

一百三、申正

一百四、申正

一百五、申正

一百六、申正

一百七、申正

一百八、申正

一百九、申正

一百十、申正

一百十一、申正

一百十二、申正

一百十三、申正

一百十四、申正

一百十五、申正

一百十六、申正

一百十七、申正

一百十八、申正

一百十九、申正

一百二十、申正

一百二十一、申正

一百二十二、申正

一百二十三、申正

一百二十四、申正

一百二十五、申正

一百二十六、申正

一百二十七、申正

一百二十八、申正

一百二十九、申正

一百三十、申正

一百三十一、申正

一百三十二、申正

一百三十三、申正

一百三十四、申正

一百三十五、申正

一百三十六、申正

一百三十七、申正

一百三十八、申正

一百三十九、申正

一百四十、申正

一百四十一、申正

一百四十二、申正

一百四十三、申正

一百四十四、申正

一百四十五、申正

一百四十六、申正

一百四十七、申正

一百四十八、申正

一百四十九、申正

一百五十、申正

一百五十一、申正

一百五十二、申正

一百五十三、申正

一百五十四、申正

一百五十五、申正

一百五十六、申正

一百五十七、申正

一百五十八、申正

一百五十九、申正

一百六十、申正

一百六十一、申正

一百六十二、申正

一百六十三、申正

一百六十四、申正

一百六十五、申正

一百六十六、申正

一百六十七、申正

一百六十八、申正

一百六十九、申正

一百七十、申正

一百七十一、申正

一百七十二、申正

一百七十三、申正

一百七十四、申正

一百七十五、申正

一百七十六、申正

一百七十七、申正

一百七十八、申正

一百七十九、申正

一百八十、申正

一百八十一、申正

一百八十二、申正

第四十四条 鄉鎮保甲經費以原有公款及公庫之收入，設有無公款全產

或不敷時應接住民負擔能力分別徵收之

(說明)「原有公款」四字下增一「及」字「收入」二字改為「

收益」二字「擴充」二字下刪去「之」字「無公款及

」四字改為「無公款公產或」六字

第四十五条 各鄉市鄉鎮保甲有給職員之薪工額及辦公費數目由省政

府或特別市政府得酌實在情形咨商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十六条 各鄉鎮公所應定期前逕決定，日加列各項事業經常費並

列百分之二十預備費，具本鄉鎮保甲經費支用概算呈

請市縣政府核准後由各保甲分別公布之

各鄉鎮事業及其他臨時費除按月由保長會議議決外仍應

逐項前項規定辦理

(說明)第一項「呈出」二字改為「呈請」二字「並在各保甲公布

之」七字改為「後由各保甲分別公布之」九字第二項「接

月除」三字改為「除按月」三字

第四十七条 各鄉鎮公所應預先決定居民負擔萬分比例表每鄉鎮以一

萬為單位由保長會議配於各保甲長會議製於各保甲長會

議決定各戶負擔額額

前項比例表經決定後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蓋印將原件送掛

該鄉鎮公所內並抄副件分送各保甲長會議

前項比例表每半載編保甲時得重新調整一次

(說明)第一項「預行」二字改為「預先」二字第二項「加印」

二字改為「蓋印」二字「原件」二字下刪去「長久」二

字「並抄寫分送掛於」八字改為「並抄副件分送」六

字「居民」二字改為「業」字第三項「時」字下增一「

得」字

第四十八条 鄉鎮公所對於第四十六條所規定標準之經費數目在各保

內戶主下註明款字樣并蓋專另給收據

(說明)「經械准支付」五字改為「所規定標準」五字「歲日」一

二字下刪去「向居民」二字「比例同各」四字改為「決

定按一至字「額」字改為「額」字「不另給據」四字改

為「字樣并專另給收據」九字

第四十九條 繼續經費開支完畢後即應向各管轄鄉鎮公所准予核銷

之文件公告之

第五十条 各市縣政府得設專管鄉鎮公所財務委員會管理本項

經費事宜

(說明)「所」字下刪去「不」字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關於鄉鎮保甲之法令及屆期解釋之法令

於本法施行後一律廢止

(說明)「廢止」二字下刪去「之」字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本條係新增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說明)「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十字修改為「本法自公布日

施行」八字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司法院政務人事任免專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職

署

署

第七四一號

職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接替人	免職日期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宋文達	十一月十六日	另派任用	顧惠藻	十一月廿三日
本部科員	張介眉	十一月十六日	應免本職	馬化南	十一月廿七日
代理湖南地方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唐九成	十一月十八日	應免本職	高文委	十一月廿八日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楊基蘇	十一月十八日	應請辭職	陳仲方	十一月廿八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	下鄉達	十一月三十日	應請辭職	潘承蔭	十一月廿八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鑑	十二月廿八日	應請辭職	王伯璣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安慶高等法院無湖分院推事	潘乃揚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吳葉德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慶雲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楊達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培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呂泰華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	儲仁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梁選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安慶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李島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魏心枚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傅民英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林榮輝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本部科員	趙長風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程昌洪	十二月卅一日
代理杭縣地方法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胡坤華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國光	十二月卅一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章國純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朱志遠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安慶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鄒友庭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劉兆華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本部科員	張少市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朱芳瑛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朱夢松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陳成孚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魯參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張怡然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充鎮江監獄醫師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朱夢松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徐鳳權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朱夢松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武昌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朱夢松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徐鳳權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充首都地方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充浙江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徐鳳權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充杭縣地方法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充浙江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徐鳳權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充鎮江監獄醫師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徐鳳權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捕課課長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充無錫監獄檢捕課課長	王賢文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徐鳳權	十二月廿九日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鳳權	十二月廿六日	應代辦	王賢文	十二月廿九日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茅忠松	十二月廿二日	另有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綺穀	十二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鄭友祿	十二月廿二日	另有任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魯參	十二月廿二日	另有任用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黃元誠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左明風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侃曾	十二月廿三日	撤銷派令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杜在新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江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徐鳳權	十二月廿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淮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馬化雨	十二月廿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宿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有樸	十二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淮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鄭德衡	十二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陳仲芳	十二月廿八日	撤銷命令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潘承謙	十二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長	王鑑	十二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處士秘書	呂泰坤	十二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楊達	十二月廿九日	撤銷命令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魏心牧	十二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江都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林保沂	十二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皮門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張繼	十二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法贊上海隊分隊長	吳文	十二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前訴浦 李張氏與徐家序等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首都 馬少氏與王德強請求拆屋還基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三、江蘇 許培蓮與周學淮等還讓房屋及賃價租金對再審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江蘇 吳水華與陳多生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江蘇 吳水華與陳多生等請求返還房屋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命令陳華給付吳水華新法幣八千二百五十元及駁回吳水華執行聲請部分允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吳水華屬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			
六、上海 因鑑與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請求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上海 許培蓮等與王振華種植賣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担			
八、上海 光中商業儲蓄銀行與吳泰輝號等請求還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九、上海 吉田恰外因龍興同朋日語學校與無錫盛惠同鄉會退讓執行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上海 朱曉楨與朱陳氏請求拆屋相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卷之三

卷之三

正月十一日 河南府開封縣  
通濟門外御河上

湖南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湖南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湖南的民族政策，是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制定的。湖南省内有苗族、侗族、瑶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人口约有二千五百万。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湖南省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一贯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湖南省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素道人陳壽金筆錄潤何

書 番 号 三三五二六百一

卷之二十六

金錢 貨幣 五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卷之四

五天五奇元 四天四奇元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通志

卷之三

書定齋詩集

卷一百一十一

送每者  
送天政府公報事各所

國文立處文官立事而後及

卷之六十一

卷一百一十五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東元通路居島里三號

文獻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